

2017年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是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主要职能为 1. 在本市范围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法。2. 领导或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3. 讨论、决定本市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4.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部分变更。5. 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两级人民法院、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市人民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6. 撤消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定及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7. 依照法律法规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8.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9. 行使市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2015 年 5 月 28 日，中山市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并颁布后，广东省首批获赋予地方立法权的地级市，自此，中山可以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开展地方立法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含办公室及法制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华侨工作委员会和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设研究室、信访办公室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合署 2016 年 5 月，经请示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在火炬开发区（含翠亨新区）、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和五桂山设

立工作委员会，为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各区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在区党政办公室加挂牌子，同时撤销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由市委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代管，2016年7月份按照省市全面深化体制改革的有关决定，依法治市办归并市委政法委。

（二）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要职能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负责常委会党组和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事项及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协助常委会协调人大常委会与市委、“一府两院”及机关内部的工作关系；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主任会议及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人大机关党务、文秘、人事、教育、计生、老干、财务、接待、安全保卫、大院管理等工作；承办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内设秘书科、政工科和行政科。

秘书科：负责常委会有关会议的会务组织及有关材料的拟写，对会议的决定事项进行督办；协助常委会领导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参与常委会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人大机关的文电处理、文书档案、机要保密、印鉴管理、文印及报刊征订工作；负责编辑会议纪要、会刊、公报、大事记、年鉴及人大志等工作；承办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政工科：负责人大机关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业务培训、老干、计划生育工作；协助机关党委做好党务、纪检、监察、工青妇、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承办办公室交办的

其他事项。

行政科：负责常委会及机关会议的会务服务工作；负责机关的接待、财务、审计、资产、饭堂、车辆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的环境卫生、工作秩序、安全保卫等行政管理工作；承办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常委会研究室（与办公室合署）

负责人大制度的理论研究和人大宣传工作；负责常委会的有关调研工作并审核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调研材料；拟写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常委会领导在综合性会议上的讲话、报告等有关文稿；负责人大信息工作及“中山人大网”的运行管理；承办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综合科，负责研究室的日常工作。

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与办公室合署）

负责接待信访人来访，受理、交办、转办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督促、指导、协调、检查信访事项的办理；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信访件，负责与上级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的联系；负责常委会组成人员约访人民群众的组织工作；负责指导镇区人大的信访工作；负责信访件的整理、归档、统计、上报，并定期做好信访情况的综合分析工作等。

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编制本市的年度地方性立法计划草案，并根据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年度立法计划和实际需要，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承担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报请批准、公布及有关宣传工作，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汇编、出版，了解地方

性法规的实施情况并收集反馈信息；负责答复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的联系工作；开展地方立法理论研究工作，总结立法工作经验；承担对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镇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的具体工作；加强对镇人大制定规范性文件工作的指导；承办全国和省人大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承办市人大代表的有关建议、批评、意见；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主任会议和秘书长办公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科：负责本市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编制的日常工作；负责工委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就拟提请表决的法规及立法中的有关问题，代拟党组向市委的请示；负责工委的文书处理、档案资料管理及保密工作；负责工委会议及相关综合性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工委日常事务的协调、联系；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的联系工作；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编印；负责工委的内勤工作。

法规科：负责组织编制本市的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根据市大人及其常委会的年度立法计划和实际需要，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负责法规草案初审后的各次审议工作；承担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公布、宣传等有关工作；了解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并收集反馈意见，负责法规实施情况综合报告工作；负责本工委职责范围内的法规草案和有关决议、决定事项的调研、审议工作；负责法规解释草案的起草和审议工作；负责答复对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开展地方立法理论研究工作，总结立法工作经验；协调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委托的立法调研工

作，以及征求意见函的回复；承办本工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备案审查科：负责对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镇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的具体工作；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及备案的具体工作；开展对镇人大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指导工作；参与年度立法计划的研究论证；参与本工委职责范围内的法规草案和有关决议、决定事项的调研、审议工作；承办市人大代表的有关建议、批评、意见；承办本工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负责对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对“一府两院”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贯彻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常委会准备讨论、决定的事项，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与内务司法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及镇人大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对司法机关执法办案情况进行监督，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控告；督促办理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及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承办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承办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内设综合科，负责本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负责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行财政经济等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贯彻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市人大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

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及相关的财政审计报告进行初审；对常委会准备讨论、决定的事项，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与财政经济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办理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及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承办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受理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群众来信来访；承办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内设综合科，负责本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负责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关于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规定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负责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情况和执法检查情况开展调查研究，为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上述工作报告及决定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对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视察；协助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对“一府两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督促办理与本工作委员会业务有关的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案等；承办全国人大、省人大有关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立法草案和征求意见工作；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内设综合科，负责本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负责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关于农村农业

方面的地方性规定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农村农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农业农村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情况和执法检查情况开展调查研究，为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上述工作报告及决定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对农村农业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视察；协助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对“一府两院”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督促办理与本工作委员会业务有关的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案等；承办全国人大、省人大有关农村农业方面的立法草案和征求意见工作；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内设综合科，负责本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华侨工作委员会

负责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华侨、计划生育、民族、宗教外事等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贯彻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常委会准备讨论、决定的事项，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与教科文卫侨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办理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及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承办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受理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群众来信来访；承办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内设综合科，负责本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负责省、市人大代表选举的有关业务工作，指导镇人大的选

举工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以及人大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督办工作；联系居住在本市的全国、省人大代表，联系市人大代表，并组织其闭会期间的活动；指导基层人大工作；承办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承办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6年5月，增设**选举任免科**：负责承办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选举、人事任免事项的组织工作和有关被任命人员的任前审查工作及向宪法宣誓工作；对选举、人事任免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综合选举任免工作档案信息等。

原综合科更名为**代表联络科**：负责组织和指导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并负责其履职管理；负责本市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及镇区人大日常联络工作；对代表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受理代表的来信和接待代表的来访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86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3,932.1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24.00
六、其他收入	6	3.5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745.5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130.5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0.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5.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868.00	本年支出合计	47	4,868.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4,868.00	总计	50	4,86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68.00	4,864.49	0.00	0.00	0.00	0.00	3.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2.16	3,928.65	0.00	0.00	0.00	0.00	3.51
20101	人大事务	3,908.61	3,905.10	0.00	0.00	0.00	0.00	3.51
2010101	行政运行	2,702.63	2,70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9.85	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62.90	6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96.91	193.40	0.00	0.00	0.00	0.00	3.51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730.31	73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68.00	4,864.49	0.00	0.00	0.00	0.00	3.5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55	74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5.55	74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545.52	5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4	200.0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68.00	4,864.49	0.00	0.00	0.00	0.00	3.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56	13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56	13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130.56	13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2	2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2	2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2	2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68.00	4,864.49	0.00	0.00	0.00	0.00	3.51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68.00	3,468.91	1,399.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2.16	2,702.63	1,229.53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908.61	2,702.63	1,205.98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702.63	2,702.63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9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9.85	0.00	19.85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62.90	0.00	62.9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96.91	0.00	196.91	0.00	0.00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730.31	0.00	730.31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68.00	3,468.91	1,399.09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5	0.00	13.5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5	0.00	13.5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55	745.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5.55	745.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545.52	545.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00.04	200.0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56	0.00	130.56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68.00	3,468.91	1,399.0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56	0.00	130.5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 出	130.56	0.00	130.5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2	20.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2	20.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2	20.7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6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928.65	3,928.6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24.00	24.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745.55	745.5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30.56	130.5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0.00	1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72	20.7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5.00	5.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864.49	本年支出合计	52	4,864.49	4,864.4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4,864.49	总计	56	4,864.49	4,864.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64.49	3,468.91	1,395.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8.65	2,702.63	1,226.01
20101	人大事务	3,905.10	2,702.63	1,202.46
2010101	行政运行	2,702.63	2,702.63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90.00	0.00	19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9.85	0.00	19.85
2010106	人大监督	62.90	0.00	62.90
2010108	代表工作	193.40	0.00	193.4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6.00	0.00	6.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730.31	0.00	730.31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64.49	3,468.91	1,395.5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5	0.00	13.5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5	0.00	13.55
205	教育支出	24.00	0.00	2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00	0.00	2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00	0.0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55	745.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5.55	745.5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545.52	545.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00.04	200.0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56	0.00	130.5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56	0.00	130.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64.49	3,468.91	1,395.5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0.56	0.00	130.56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21305	扶贫	10.00	0.00	1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00	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2	20.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2	20.7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2	20.72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35
30101	基本工资	868.69	30201	办公费	40.10
30102	津贴补贴	583.2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14.9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53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29.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1.16	30211	差旅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514.72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6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4.16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6.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13	购房补贴	20.72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5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92.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20.56		公用经费合计	34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05	0.00	29.75	0.00	29.75	39.29	69.05	0.00	29.75	0.00	29.75	39.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收入 4868.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6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864.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02 万元，下降 2.05%，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3.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8 万元，下降 69.69%，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支出 4868.0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86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468.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1.07 万元，增长 11.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数的增加，二是按有关文件规定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发放标准的提高，对应的基本支出有所增长。

2. 项目支出 1399.09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1.17 万元， 下降 25.19%， 主要变动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864.4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64.49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 101.66 万元， 下降 2.05%； 主要变动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 0.36 万元， 下降 100.00%； 主要变动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864.4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64.49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318.99 万元， 增长 7.02%；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人数的增加， 二是按有关文件规定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发放标准的提高， 对应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有所增

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05 万元，完成预算 163 万元的 42.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75 万元，完成预算 38 万元的 78.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9.29 万元，完成预算 125 万元的 31.43%。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9.31 万元，下降 53.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51 万元，增长 9.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1.82 万元，下降 67.6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变化的主要情况：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车辆保险及燃油费市场收费标准的上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75 万元，占 43.09%；公务接待费支出 39.29 万元，占 56.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9.75 万元，2017 年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9.29 万元，主要用于 全国人大、省人大到我市进行立法调研、执法检查，召开会议支出和接待全国各地人大系统到我市进行学习考察、工作交流等支出。2017 年，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15 次，接待人数共 1580 人，主要包括全国人大、省人大到我市进行立法调研、执法检查，召开会议支出和接待全国各地人大系统到我市进行学习考察、工作交流等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8.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58 万元，下降 21.5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12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2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60.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6.54%；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2 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95.65 万元，执行数为 106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证人大各项工作目标和部署得以贯彻落实的重要途径，为中山市新时代改革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二是认真做好人大“三会”、各类专题座谈会及机关工作会等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做好会前、会中、会后的各项相关工作。促进市人大代表会议圆满顺利召开；三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推动“一府两院”工作有效改进，解决一批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四是促进人大代表通过积极参加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工作，积极履行了法定职责，为中山市新时代改革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前期调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或遇到的困难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方案，尽量避免因风险预计不足而项目无法开展的情况；二是资金支出用途发生重大变更甚至与原计划支出没有任何关联时，则需要提供充分的合理性论证和可行性论证；三是财政资金需要有专人负责、跟踪和监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经费的开支，严格执行支出标准，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支出，节约财政资金；二是加强前期工作，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三是加强管理和内控，提高执行力度。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监督领域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经费（2017 年预算安排 60 万元，实际支出为 382922.06 元，支出实

现率为 63.82%), 项目建设原本是监督领域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经费, 由于未能选取到符合要求和资质的机构, 考虑到该经费未使用容易造成资金的闲置, 而且今年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数量较多, 因此调整该项经费用于订阅相关报刊、书籍等资料来学习了解目前热点的议题, 提高办理议案建议质量、增强监督的实效性。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监督领域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经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60 万元, 实际支出为 382922.06 元, 支出实现率为 63.82%), 项目建设原本是监督领域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经费, 调整后的产出为全年订阅《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杂志、《党风廉政建设》、《广东党风》、《南方都市报》《人民之声》《中山日报》等杂志、综合运用网络、报纸、电台等平台进行中山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公告和宣传: 在中山广播电视台 FM96.7 频率中播出中山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公告; 在中山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 19:00 栏目内播出中山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各项议程、群众对中山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宣传的满意度为 98%、办公室人员对办公室订阅报刊及办公设备购置及维护情况的满意度达到 98% 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